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在本院组织召开了“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编制单位等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向山镇向北路1号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一栋7层的住院楼及2层裙楼；设置病房床位30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马鞍山市民政局于2021年7月完成了《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2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3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依据“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协议”（见附件）约定：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四院”）负责“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因此，四院作为该项目环保责任主体负责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和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四院新建了一套污水在线监测系统，2025年6月，医疗废水排放口pH、COD、NH₃-N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水质采样器及数采仪、明渠流量计安装完成，并进行了系统和设备初步调试。同年8月完成该套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技术验收工作。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四院已于2026年3月5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审核，许

可证中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许可证编号：12340500723333036P001Q。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7 月份开始在线设备调试；12 月份四院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建成的 7 层综合楼（住院楼，设置病房床位 300 张）、2 层裙楼（食堂和报告厅）及公用工程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及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结构，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定期投入除臭剂。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医院综合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护人员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各种医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栅渣、污泥以及在线仪器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 48 小时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栅渣、污泥以及在线仪器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以及在线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